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以下简称“原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对表决票统计错误,导致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统计差错对审议结果没有影响,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3,101,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反对583,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弃权1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
(3)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更正为: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1,38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2)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583,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1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3)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7,232,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韩明、郑晓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的更正不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产生影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0日15:00—2014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123,80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56%;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53,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91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0%;反对614,827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0%;反对583,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1,382,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2)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583,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弃权1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3)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7,232,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韩明、郑晓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9、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753,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由于工作人员对表决票统计错误,导致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统计差错对审议结果没有影响,现更正如下: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0.02%、0.03%。
7.2 审议《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101,936股;反对583,727股;弃权120,9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43%、0.47%、0.10%。
7.3 审议《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3,753,863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0.02%、0.03%。
现更正为: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82,556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2%、0.03%。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7.2 审议《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629股;反对583,727股;弃权120,9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52%、0.11%。
关联股东徐涛、郑晓回避表决。
7.3 审议《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232,556股;反对21,600股;弃权31,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2%、0.03%。
关联股东韩明、郑晓回避表决。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更正,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结论未造成实质影响。由此引起的不便,本所深表歉意。特此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宇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周晓菲 律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90,719,667.42	11,176,952,961.88	36.81
营业利润	-53,706,945.33	361,893,703.59	-114.84
利润总额	-247,430,373.71	401,019,495.78	-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382.06	332,178,587.96	-97.69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252	-9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8%	3.86%	-3.772
总资产	37,106,001,185.39	31,714,055,031.85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79,927,303.25	8,708,197,510.48	-0.32
股本	1,390,239,078.00	1,390,239,0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4	6.26	-0.3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填列。

3、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行第一期15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均不包含该中期票据的本金。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国际油价下跌及氯碱市场持续低迷形势,公司努力实现生产装置的平稳运行,2015年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61.47万吨,生产烧碱(含自用量)113.66万吨,电石173.95万吨,发电98.42亿度,精制纤维32.86万吨,纱线6.37万吨。

项目建设方面,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动力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1200万锭纱项目及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130万锭纱二期65万锭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其中:金富纱业已投产2个车间,目前累计具备90万锭纺纱生产能力;富丽达棉纺3个车间,目前具备25万锭纺纱生产能力。

并购重组方面,2015年9月,公司完成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的增资重组,持有圣雄能源17.8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的控制力,加快公司纺织板块的产业整合,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构建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蓝天物流”)100%股权,新疆富丽达则54%股权、金富纱业则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目前已进入审核反馈阶段。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81%,主要是报告期核算范围并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4.8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7.6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7.62%,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氯碱市场低迷低迷,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660元/吨,固碱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70元/吨。

(2)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主要是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损失4,220万元,对新疆圣雄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损失3,154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2015年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6.99%-99.4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7.69%,与前期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股份”)通知,凯纳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93号),同意凯纳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目前凯纳股份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凯纳股份主要从事石墨烯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凯纳股份1,4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8%。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凯纳股份挂牌相关后续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9,112,493.27	4,634,458,799.23	-4.00%
营业利润	-297,916,521.20	-69,014,027.33	-331.68%
利润总额	12,051,388.72	-62,878,118.73	1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0,064.64	-47,749,752.94	1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2	1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68%	5.85%
总资产	2,108,454,428.24	2,668,133,641.88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534,558.02	989,874,511.37	1.18%
股本	2,197,583,000.00	219,58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51	1.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度,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4%,营业利润比

上年下降331.68%的主要原因:(1)由于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了部分低端产品产量,且新产品处于试制开发市场阶段,影响了经济效益。(2)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建筑物被政府征收,仍处在搬迁建设阶段尚未恢复生产,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3)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价格下滑,导致以铜价为基础结构的相关业务利润减少。

2、201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分别增加119.17%、124.42%、122.73%的主要原因:(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温州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共可获得2015年度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28014万元及财政贴息资金130.93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及贴息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导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2)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实体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影响了经营利润。

三、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减少20.98%的主要原因是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减少导致。

四、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披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人民币7.5亿元,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价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8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逾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53,877,538.23	1,166,777,462.48	50.32%
营业利润	181,883,326.01	131,280,605.28	38.55%
利润总额	187,076,329.29	133,383,859.67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11,620.92	102,156,755.84	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3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7.92%	2.6%
总资产	3,090,851,423.16	2,356,465,595.88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8,033,863.27	1,364,011,636.81	8.36%
股本	435,551,461	362,742,900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76	-9.84%

注:1、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新股(预留限制性股份授予),现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23元;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8,162.83	1,948,229.02	-5.14%
营业利润	43,219.93	63,683.93	-32.13%
利润总额	53,421.86	78,110.75	-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4.86	68,154.65	-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71	-3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6.22%	-8.17%
总资产	1,583,681.27	1,415,573.49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996.88	581,966.98	0.69%
股本(万股)	103,661.20	103,661.2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5.65	0.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16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4%;营业利润43,219.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利润总额53,421.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14.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5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1)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人民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3)加大新业务投入,相关研发支出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业绩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素雯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